

哈尔滨信息工程学院办公室文件

哈信息办发[2023]11号

关于在校内开展对学生收费情况自查自纠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根据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四部门关于印发《2023年黑龙江省教育收费自查自纠和重点抽查检查工作方案》的通知（黑市监联【2023】26号）精神，为了规范对学生收费的行为，现对我校学生收费自查自纠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自查时限

自查自纠范围为 2021 年秋季学期以来，对学生的收费行为。

二、自查内容

（一）扩大收费项目和收费范围的行为。未经学校批准擅自增加收费项目和扩大收费范围的行为。

（二）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行为。违反自愿和非营利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开展研学旅行、课后服务、社会实践等活动并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违规

自立项目收费等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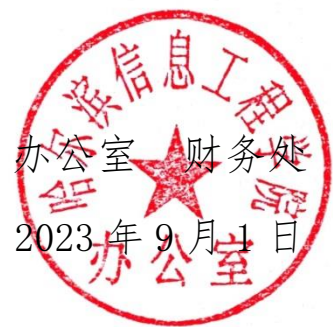
(三) 违规收取保证金、抵押金的行为。

三、自查要求

各部门领导要高度重视，认真自查自纠，对于发现的问题，要如实上报；对于自查中未发现问题而上级部门抽查出问题的，学校将要追究责任。

自查自纠情况表请于9月13日前，将纸质版经部门负责人签字，上报到财务处。如有问题，请咨询财务处楚爱晶。

附件：2023年自查自纠情况表



附件：

2023 年自查自纠情况表

部门 (盖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问题内容	问题描述(如无问题,请填写“无”)	整改情况
1	扩大收费范围收费和捆绑收费		
2	学费、住宿费收费标准未实行“老生老办法、新生新办法”		
3	违反自愿原则,强制或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只收费不服务		
4	在代收费中获取差价、返还款,以及自行提高代收费标准		
5	以第三方服务机构和合作方名义等强制或变相强制代收费或收取服务性费用		
6	严禁将讲义资料、试卷、电子阅读、饮水等作为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事项		
7	不得在军训期间向学生收取军训费、住宿费、交通费、照相费等		
8	将服务性收费、代收费与学费统一收取,或违反非营利原则向在校学生收取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		
9	以校企合作名义违规收取实习费、实训费、校企合作费、委托培养费等费用		
10	其他强制或变相强制收取服务性收费、代收费的问题		

部门负责人：

填表人：